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及衔接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有关

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